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110）北市法綜字第 1103044048 號

函修正名稱及第 4、10 點條文；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法規審議相關事務，依本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設本局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市法規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二）本市法規之統一解釋事項。
- （三）其他有關法制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，綜理會務；副主任委員由局長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各局、處、會之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或具有法制專長之學者、專家聘（派）兼之。

前項委員，具法制專長者，應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本府人員兼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五、本會至少每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

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提案機關應授權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專家、學者列席諮詢或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，必要時，並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、學者協助研究、整理法規資料。

八、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  
前項之決議，得對於提案機關所提之法規逕為修正、廢止、保留或退回提案機關重新研擬。

九、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局派員兼辦之。

十、本會委員及幕僚作業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